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3-JSRY-C2026-0003

项目名称：两山口林区森林防火安保服务

采购单位：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徐州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3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徐州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303-JSRY-C2026-0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地方有关管理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护林员项目相关情况

1、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2 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2、服务项目：两山口林区森林防火安保服务

3、服务区域：两山口林区（拖龙山、拖龙山北段、王山、段山、曹山、闫山、崔庄山、山头山）3000 亩，及需临时服务区域。

4、人员数量：

序号	人员	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1 人（含）以上	执业资格证书要求：保安员三级
2	护林员	20 人（含）以上	全年性日常的巡护人员 20 名，另外在重要防火节气（清明、十一、春节等）增加人员至 40 名在重要山口加强，共计 15 天（重要节假日增加人员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工作时间：林区安保人员 8 小时在岗工作时间，重要节假日增加人员轮岗，确保林区早 6：00 至 18：00 期间各岗位有安保人员巡查。

6、值班值守：24 小时值班值守。

第二条 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陆拾贰万柒仟玖佰贰拾元（小写金额：1627920 元）；

每月森林防火安保服务费用为合同总价的 1/24, 为: ¥67830.00 小写), 人民币陆万柒仟捌佰叁拾元整 (大写)。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 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一: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50%) 即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买方自收到发票 (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后 15 个工作日内, 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 (50%) 即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合同标的全部服务完成后, 买方自收到发票 (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付款方式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 (10%) 预付款即 ¥ 162792.00, 大写: 人民币 壹拾陆万贰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买方自收到合法的发票 (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后 15 个工作日内, 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每月费用为合同总价款扣除百分之十 (10%) 预付款后, 剩余总价 (¥1465128 元, 大写: 壹佰肆拾陆伍仟壹佰贰拾捌元整) 的 1/24, 即人民币小写 ¥: 61047.00 元, 大写: 陆万壹仟零肆拾柒元整,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合同价款由甲方按月按实考核结算。每月月底前对当月护林巡护情况进行考核汇总, 每季度按照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据实支付。当月护林巡护费用的 60% 作为基本护林巡护费用, 40% 作为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 (含 90 分) 全额支付当月护林巡护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90—60 分 (含 60 分) 之间的, 当月护林巡护费用为基本护林巡护费用 + $[1 - 2 * (100 - \text{实际得分}) / 100] * \text{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当月护林巡护费用为基本护林巡护费用。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费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不得据此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构成违约。

第三条、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及相关要求

1、由乙方安排保安人员负责和服务区域进行山林防火,非法盗采山石、挖土、破坏林木,违法占用山林地,禁止上山放牧,禁止私埋乱葬及新建豪华墓地等行为的巡护管理工作以及甲方安排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2、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招聘、录用、劳动关系等相关事宜。

3、乙方提供安保服务时间为白天 18 人,晚上 2 人(轮流)。确保 24 小时全天候。具体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所派安保人员必须恪守职责,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第四条、现场管理及监督、考核模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及时配备相应的管理力量,确保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考核措施,对安保人员进行规范管理。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不能胜任工作或在执行任务中严重违反规定并造成后果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清退告知书。

(2)甲方负责对安保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严明工作纪律。

(3)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服务质量、服务结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及考核。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或不合格相关岗位上工作的安保人员。

(6)甲方有权依法对保安人员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安保服务,并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责任。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取得服务费用。负责制定安全巡护工作方案和执勤场地安排。

(2)乙方应根据服务岗位的需要为安保人员配备所需的防火物资及装备。

(3)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在岗履行服务期间和上下班路途中,发生的疾

病、人身伤害和伤亡等所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并按时足额向安保人员支付劳动报酬、提供劳动保护、办理社会保险；乙方履行义务不应以收到甲方服务费为前提条件。

(5) 乙方与安保人员之间发生劳动纠纷或其他争议、仲裁、诉讼，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

(6) 乙方清退行为所引发的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应按划分的管理区域按照甲方要求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严格落实时间管理，具体见徐州市云龙区护林巡护检查评分考核细则。

(8) 乙方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

(9)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进行森林防火演练，作为甲方森林防火队伍不断提高防火技能。在遇到火情时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伍仟至贰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或第三方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

(1) 乙方因清退行为或人员流失造成岗位缺岗，不能及时填补空缺影响巡防工作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 乙方安保人员发生超出工作职责范围外的任何行为，造成甲方损失和影响的；

(3) 安保人员提供巡护服务时有过错，被媒体进行负面报道造成恶劣影响，并经查实的；

(4)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2、乙方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按人次扣减贰仟元至伍仟元服务费。

(1) 乙方因巡防工作执行不力被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通报的；

(2) 乙方不按规定处置巡护范围内安全隐患，发现不利于森林安全管理事件不上报的；

3、乙方发生本条第1款约定的任一行为，经甲方三次书面指正仍拒不改正

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可从应付的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追偿。

5、因政策变化人员费用标准若不能满足规定的劳动报酬、服装、职业体检、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等内容时，甲方对费用计价标准调整前，酌情减免乙方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其它事项

1.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商定，乙方进驻甲方现场后，若因工作量增加时，需增加/减少费用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2. 乙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侯敏。

3. 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向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案。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徐州市云龙区护林巡护检查评分考核细则。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电话：

开户银行：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电话：

开户银行：

